

# 第一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 保 單 條 款

(給付項目：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竊盜代車費用)

113.06.28 一產精字第 1130090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二、竊盜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車輛失竊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 (二)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三條 累計賠償金額與給付期間

####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給付代車費用，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累計賠償金額為限。

給付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估價完畢通知本公司勘驗或確認交付修理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成可領車之日止。但遇下列事由所致者，給付期間依下款約定：

(一) 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給付期間應扣除上述延遲期間之日數。

(二) 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給付期間包含上述延遲期間之日數。

## 二、竊盜代車費用

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給付代車費用，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累計賠償金額為限。給付期間計算如下：

(一) 被保險汽車失竊，以警察機關失竊證明單所載之報案日(含報案日)起，逾30日而無法尋回者，依最高給付日數30日計算。

(二) 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若於30日內尋獲，除以警察機關失竊證明單所載之報案日(含報案日)起至警方所開立之尋獲證明記載被保險汽車尋獲之日計算賠償日數外，另對於因竊盜毀損之所需修車日數再行給付之，惟合計最高給付仍以30日為限。

## 三、全損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各項保險事故，經勘驗確認無法修復者，本公司依該投保費用項目所約定之累計賠償金額全額賠付，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仍以各別費用項目之累計賠償金額為限。

## 第四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致者。

四、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者。

五、被保險汽車於發生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者。

六、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七、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

八、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被許可使用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者。

九、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 第五條 保險效力之終止

被保險汽車賠償金額達各該承保費用項目所約定之累計賠償金額時，該項承保費用項目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但賠償金額未達累計賠償金額之承保費用項目仍繼續有效。

## 第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五、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但影本仍應重新蓋有警方承辦單位之相關印章。

六、若被保險人指定給付予法人者，應提供：

(一)使用代步車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賠款指定給付之同意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本公司不付利息。

####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